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务处 (通知)

[2024] 9 号

签发：马爱林



关于为 2023 级转专业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的通知

各学院：

我校 2023 级学生转专业手续请按如下程序办理：

1. 由转出专业所在学院（系）下载转专业名单后通知相关学生（名单详见附件：转专业学生名单）。

2. 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系）教学秘书与教务科协调将本学院（系）转入学生本学期课程由转出专业调至转入专业。

3. 转专业学生要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修读。转专业学生按规定时间报到后，应将本人转专业前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相应学期应修课程相比较，找出课程差异，在返校之日起一周内交给转入院（系）教学秘书，由教学秘书统一到教务科办理已修读课程的成绩认定，对没有修读或应修但成绩不合格的相关课程要办理补修或重修手续。否则，将影响正常毕业。

4. 转专业学生在本学期学校规定返校报到后，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系）负责联系学生处、大学生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办理住宿等相关事宜。

5. 转专业学生因专业变化所产生的住宿、学费等费用差额到学校财务处办理。

6. 转专业学生于开学第一周分别到转入校区教务部门（秦皇岛校区学籍科、昌黎校区和开发区校区教务科）签字确认。

附件：2023 级转专业学生名单

